

蒸 湘 区 财 政 局

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 湖南柒嫫坊商贸有限公司（简称“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唐倩

代理人：唐佰钦

联系方式：19330154620

地 址：湖南省永州市祁阳市浯溪街道椒山南路 101 号

被投诉人： 衡阳市蒸湘区教育局（简称“采购人”）

法定代表人：廖章海

联系人：汪咸明

联系方式：0734-8827556

地 址：湖南省衡阳市蒸湘区红湘北路 73 号 1 栋

被投诉人： 湖南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简称“采购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何启辉

联系人：欧林鑫

联系方式：0734-8193611/18373135525.

地 址：衡阳市高新区解放大道 18 号汇景花园 1 栋 1 单元 2601 室

投诉人因不满意被投诉人衡阳市蒸湘区教育局于 2023 年 08 月 18 日作出的质疑答复，于 2023 年 08 月 27 日向我局提出投诉，我局依法于 2023 年 08 月 29 日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蒸湘区智慧教育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蒸湘采计 2023-A014

包号：整包

采购人名称：蒸湘区教育局

代理机构名称：湖南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文件公告期限：2023 年 08 月 04 日 至 2023 年 08 月 25 日

采购结果公告期限：2023 年 08 月 28 日 至 2023 年 08 月 29 日

二、投诉事项及被投诉人答复

投诉事项 1：采购文件设置标的核心产品（智能交互平板）“屏体亮度 $<400\text{cd}/\text{M}^2$ ，色彩覆盖率 $\geq\text{NTSC } 65\%$ ，对比度 $\geq 1200:1$ ，最大可视角度 ≥ 178 度”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技术参数具有指向性和限制性，构成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针对投诉事项 1 被投诉人的答复认为：关于《招标文件》第 56 页“班班通设备—教学设备—智能交互平板—7. 屏体亮度 $<400\text{cd}/\text{M}^2$ ，色彩覆盖率 $\geq\text{NTSC}65\%$ ，对比度 $\geq 1200:1$ ，最大可视角度 ≥ 178 度。”等条款没有指向性和限制性。

第一，投诉人的投诉事项对“实质性条款”存在误解。根据《招标文件》前附表及 10.1 条规定，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标注“★”

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未用“★”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故投标人在所投产品未满足该参数的情况下会出现“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而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

第二，《招标文件》所设参数是为了满足该项目特定需求而设定，未违反《儿童青少年学习用品近视防控卫生要求（GB40070-2021）》（以下简称《卫生要求》）相关规定。《卫生要求》中对“教学多媒体产品显示技术”提出了“最大屏幕亮度”和“使用时屏幕亮度”两个概念的要求。我们设定需求时是为了满足教学的使用场景，确保“使用时屏幕亮度”符合教学要求，但仅允许投标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强制性规定的基础上有所偏离。根据《国家标准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强制性国家标准必须执行。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产品、服务，不得生产、销售、进口或者提供”之规定，如投标人所投产品未满足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的，属于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情况，经了解，评审过程中充分考虑各投标方的技术能力、产品质量等多方面因素，遵循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并未发现有投标人应答“所投产品不满足强制性国家标准”，后续将在验收工作中对供应产品严格把关。

第三，在产品参数的设计上，我们前期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了专家论证，该项技术要求系采购人自身实际情况所需，也充分考虑了市场上的可供应产品和技术能力，以确保有足够的企业可以满足参数要求。经调研，设定的参数有不特定多数产品满足条件，符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七条：“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遵循预算、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符

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以及第十条：“面向市场主体开展需求调查时，选择的调查对象一般不少于3个，并应当具有代表性”的要求。

投诉事项2：采购文件设置标的核心产品（智能交互平板）“采用红外触摸感应技术，需支持10点触控及同时书写，整机提供前置输入接口，内置6麦线性阵列拾音麦克风”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技术参数具有指向性和限制性，构成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针对投诉事项2被投诉人的答复认为：关于《招标文件》第56页“班班通设备—教学设备—智能交互平板—2.采用红外触摸感应技术，需支持10点触控及同时书写。”、“班班通设备—教学设备—智能交互平板—12.整机提供前置输入接口，接口 ≥ 1 路Touch-USB， ≥ 1 路前置HDMI接口（非转接方式）及4路前置双通道USB3.0接口， ≥ 1 路Type-C，至少支持快充，投屏，反向触控，方便教学操作。”及“班班通设备—教学设备—智能交互平板—16.支持内置6麦线性阵列拾音麦克风，拾音距离 ≥ 10 米，方便录制教师人声。”条款同样与对于投诉事项1中答复内容同样没有指向性和限制性。

第一，“班班通设备—教学设备—智能交互平板—2、12、16”分别作为三点技术参数，允许偏离，非实质性条款，投诉事项1答复已做说明，不再赘述。

第二，评审过程中，将超过“10点触控”及超过“6麦”项作为“正偏离”，不会引发“负偏离”判断，经核实亦未出现“负偏离”判断情况。

第三，“前置输入接口”为了满足该项目特定需求而设定，条款没有指向性和限制性。教学一体机高度集成了视听、触控、互动等常用教学功能，为保障师生教学有序开展，要求机器具备拓展性，提供丰富接口、链接多种

设备以开展各类教学活动，为了满足教学的使用场景，要求“前置输入接口”可提供便捷的使用体验，该项技术并无壁垒，目前业内主流厂商在内的厂家均能够满足此项性能配置要求，即有不特定多数产品满足条件，条款没有指向性和限制性。符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七条及第十条的要求。

投诉事项 3：采购文件将制造商“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②IT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③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④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设为评分项，构成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针对投诉事项 3 被投诉人的答复认为：关于《招标文件》第 128 页“商务部分—企业实力—64—5、所投核心产品制造商具有在有效期内的：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②IT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③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④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8 分”内容已经量化，没有指向性和限制性。

第一，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评分条款已经确切量化。专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招标文件》的评审依据、评审点等内容对各投标人递交的文件相应内容进行细化量化的打分工作：即按评审点予以客观赋分，不存在未细化量化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第（四）款对“事实依据”之规定，《投诉函》中关于“缺乏关于评分标准细化、量化”的认定仅是投诉人的主观判断，无相关佐证依据，无法认定投诉内容是否真实可靠。

第二，上述商务评分标准是为了满足该项目特定需求而设定，条款没有指向性和限制性。关于本项目为综合类项目，产品系从制造商处采购而来，要求制造商具备较高生产管理能力，符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七条及第十条之规定，设置合理合规。“IT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用于衡量组织在 IT 服务管理方面的能力与成熟度。获得 IT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组织，表示其在提供信息技术服务方面具备了一定的管理体系、流程和能力，能够提供高质量、高效率的 IT 服务，并确保持续改进和客户满意度。IT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可以帮助组织提高服务质量、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客户满意度，并在行业内建立良好的声誉和信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用于证明组织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相应的标准和要求，具有高质量、高效率、可信赖的能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适用于任何组织，无论其规模、类型或行业。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组织，表明其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 的要求，包括质量管理原则、质量管理体系框架、过程方法、持续改进等。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可以证明生产厂使用的原材料、生产工艺、加工方法以及产品的使用和用后处置是否符合环境保护标准和法规的要求，有效提高企业的环境管理和运作水平，避免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可以证明组织具有符合职业健康和安全标准和法规的能力和 responsibility。

以上答复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

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或者人民法院认为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人民法院应当调查收集。

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全面地、客观地审查核实证据。

《国家标准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强制性国家标准必须执行。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产品、服务，不得生产、销售、进口或者提供。

推荐性国家标准鼓励采用。在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公共服务、社会治理、政府采购等活动中，鼓励实施推荐性国家标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

第七条：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遵循预算、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

采购需求应当依据部门预算（工程项目概预算）确定。

第十条：采购人可以在确定采购需求前，通过咨询、论证、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需求调查，了解相关产业发展、市场供给、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以及其他相关情况。面向市场主体开展需求调查时，选择的调查对象一般不少于 3 个，并应当具有代表性。

三、事实查明与认定

针对投诉人的投诉事项 1, 2, 3, 我局向采购人蒸湘区教育局、采购代理机构湖南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送达《投诉答复通知书》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专家论证并向我局提交了《关于“蒸湘区智慧教育项目投诉事项”情况说明》、投诉项目的《招标文件》、《评标报告》以及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结论等作为附件材料。根据上述文件、相关证据等材料，我局审查认定事实情况如下：

1、投诉事项 1 采购文件设置标的核心产品（智能交互平板）“屏体亮度 $<400\text{cd}/\text{M}^2$, 色彩覆盖率 $\geq\text{NTSC } 65\%$, 对比度 $\geq 1200: 1$, 最大可视角度 ≥ 178 度”等条款没有指向性和限制性，不构成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投诉人的投诉不成立。

2、投诉事项 2 采购文件设置标的核心产品（智能交互平板）“采用红外触摸感应技术，需支持 10 点触控及同时书写, 整机提供前置输入接口，内置 6

麦线性阵列拾音麦克风”等条款没有指向性和限制性，不构成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投诉人的投诉不成立。

3、投诉事项3 采购文件将制造商“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②IT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③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④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设为评分项，不构成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投诉人的投诉不成立。

依据：

《国家标准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儿童青少年学习用品近视防控卫生要求（GB40070-2021）》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一条，第五十五条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十条

四、处理决定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投诉事项1、2、3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驳回投诉。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蒸湘区人民政府或衡阳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蒸湘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